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7 日,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尚店镇南田庄村北首,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射砂机、电炉、切割机、车床和抛丸机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7年11月14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56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4.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00吨铸铁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硬化路面洒水抑尘和绿化灌溉。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中频炉熔炼烟尘、抛丸粉尘、制壳与浇注热烟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①熔炼烟尘

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烟尘采用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②制壳废气

电模具加热制壳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再引入“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 浇注废气

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5%）进行预处理，去除热烟废气中的颗粒物，然后将废气引入“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和制壳车间共用一套处理装置，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④ 抛丸粉尘

抛丸机逸散粉尘经吊钩式或履带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⑤ 砂再生处理废气

砂再生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外排。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等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抛丸机、中频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在项目区种植树木，消减噪声，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熔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处理磁选铁屑，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

职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不合格产品返回购买厂家；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铁质粉尘、抛丸金属屑、废边角料和磁选分离铁屑，均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06-09），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临时存放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2\text{kg}/\text{h}$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1级排放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0\text{mg}/\text{m}^3$ ，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379.4\mu\text{g}/\text{m}^3$ ，甲醛未检出，酚类小时浓度最高为

0.07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不大于1.0mg/m³，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7dB(A)-52.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熔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处理磁选铁屑，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职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不合格产品返回购买厂家；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铁质粉尘、抛丸金属屑、废边角料和磁选分离铁屑，均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06-09），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临时存放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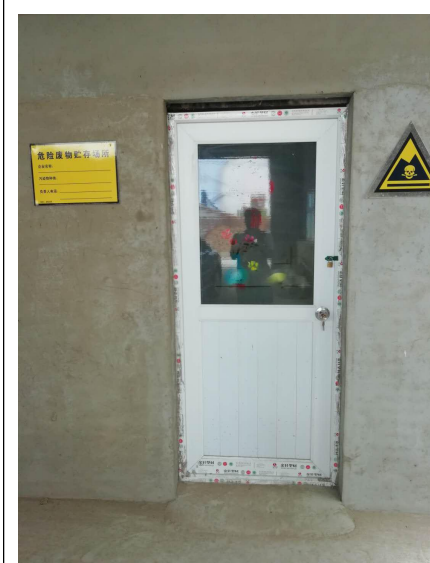
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签订完整的危废协议；
- 2、规范危废间、台账、制度和标识。

六、整改如下：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MPHW-2017-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杜庄镇
签约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第 1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杜庄镇田村北首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魏东晓 手机号码： 13806356462
乙 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西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hfact@qzssy.com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临环通〔2017〕216号），可以提供 42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联单，甲方领取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 2 页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数量/吨	包装形式	预计回收吨数
废液压油	900-214-01	液态	H1	7000	桶装	7000
废乳化油	900-008-09	液态	H1	7000	桶装	7000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H1	7000	压扁打包	400
以下空白						
合 计						74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请注明。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请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评审合同费用，合同到期不再退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过两吨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吨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

第 3 页

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产生的附加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甲方厂区卸货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的范围转移。
2. 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T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西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 是否需要开票： 否（是/否），发票类型： （支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 4 页

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工厂区。乙方同意接收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联单上时间由乙方作为接收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日有按费用扣除此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二进行计算。
2. 合同中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甲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接时隐瞒不实，所造成国家与企业样品不符，危险废物物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百刚 授权代理人： 薛建新
联系电话： 13806356462 业务联系人： 薛建新
联系电话： 18365905555

第 5 页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

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25日